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760　　公司简称:中航沈飞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纪瑞东	公务原因	李建
董事	左林玄	公务原因	王仁泽
董事	张绍卓	公务原因	王仁泽
独立董事	王敏	公务原因	毛群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7,760,109.7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65,742,413.29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976,396,268.75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并扣除已分配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现金股利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1,092,825,946.2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以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5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35,094,714股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751,300,099.21元(含税),加上已分配2025年前三季度现金红利396,913,259.96元(含税),本年度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148,213,359.17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6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股份发行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航沈飞	600760	中航黑豹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费军	耿春明
联系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电话	024-86598850	024-86598851
传真	024-86598852	024-86598852
电子信箱	sac600760@163.com	sac600760@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航空工业是全球战略博弈、强国展示实力的高端平台,是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承载着国家安全与经济发展的双重使命。公司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骨干企业,是航空强国建设的"主力军",肩负顶梁之责、时代之任,要在建设现代航空工业体系新征程中挺膺担当、走在前列。

未来几年,装备建设加速推进产品转代更迭,产品迭代对主价值链全线统筹提出严峻考验,要求公司必须强化组织管理集成协同、资源保障精准匹配,融通构建新质生产力,支撑打造"高性能、高安全、高可靠、高寿命"的产品,扛牢首责担当、保障经营业绩。当前,装备经济性要求深化拓展,刚性落地,企业降本增效对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要求公司必须把握本质成本,迅速增强制造、运营等全方位成本管理能力,强化厂所、主辅等全链条成本管控效能,提升经营质量、夯基持续发展。随着新型工业化加速推进,对打造现代航空产业链,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要求日趋紧迫,主价值链稳定高效运行迫切需要产业链配套坚实支撑,要求公司必须抓好强基韧链,压实产业链增量布局、存量优化、变量管控,保障又好又快产品实现,蓄势转型升级、支撑稳健经营。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产品制造,主要产品包括航空防务装备和民用航空产品,核心产品为航空防务装备。

(二)经营模式

公司按照特定用户基于国防战略需求确定的航空防务装备型号与采购计划,或用户基于民用航空市场发展需求确定的采购计划,统筹当期订单与中长期规划制订年度经营计划和三年滚动计划,组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保障和维修等工作。

航空防务装备产品经国家立项、设计定型后,公司依据客户合同进度要求制定生产交付计划,涉及试飞、总装、部装、零件配套、器材采购等全部环节。公司供应链体系设有合规供应商目录,主要供应商需取得军工业务资质,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确定;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并依据用户的采购计划统筹制订产品交付计划,销售价格依照国家军品定价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77,486,151,790.18	61,589,834,322.62	25.81	55,466,437,66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52,232,507.64	17,076,522,943.65	37.92	15,095,011,019.10
营业收入	44,655,784,258.86	42,837,236,434.16	4.25	46,247,778,579.66
利润总额	4,019,096,254.71	3,914,836,420.01	2.66	3,394,634,61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7,760,109.76	3,393,966,060.70	3.65	3,007,151,01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6,420,200.63	3,372,669,154.61	2.19	2,910,427,67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855,538.35	−3,741,910,974.10	不适用	−4,393,064,953.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5	20.20	减少1.85个百分点	2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23	2.44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23	2.44	1.0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833,686,188.53	8,794,650,880.07	5,978,246,941.67	24,049,200,24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567,219.42	705,846,064.44	225,088,302.93	2,156,258,52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1,387,210.79	652,136,395.36	227,043,663.79	2,145,852,93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522,462.04	2,633,023,796.01	−5,256,398,437.61	−116,003,358.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9,6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2,3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816,336,215	64.07	2,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51,646,724	1.8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0	40,577,665	1.4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	23,427,302	0.83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726,224	20,774,980	0.73	20,644,000	无	0	国有法人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0	20,135,985	0.71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7,468,295	17,468,295	0.6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0,327,355	17,177,077	0.61	0	无	0	其他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0.56	16,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777,472	15,777,472	0.56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机载公司、中航机载、金城集团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实际控制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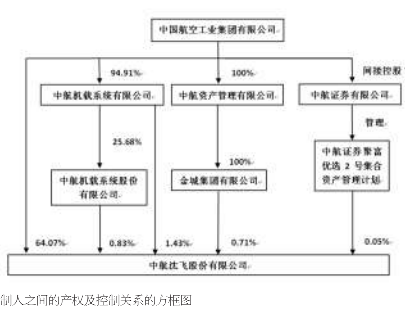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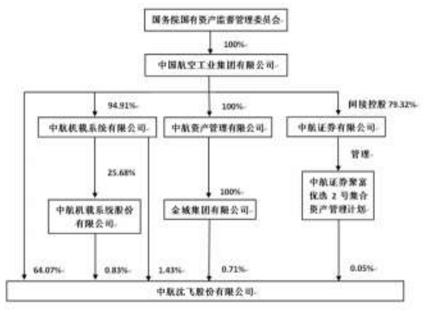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首责主责主业,积极克服产品结构调整、产品配套交付进度等因素影响,通过降本增效、聚力攻坚,保障了科研生产经营质效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4,465,578.43万元,同比增长4.25%;净利润354,300.60万元,同比增长3.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1,776.01万元,同比增长3.65%;基本每股收益1.26元/股,同比增长2.4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6-016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航沈飞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权益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上述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其他相关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6-014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6-01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35,094,714股减少至2,834,929,43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835,094,714元减少至2,834,929,431元。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6年3月31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2.申报登记地点: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财务管理部/证券事务部

3.联系人:卢静

4.联系电话:024-86598851

5.传真号码:024-86598852

6.邮政编码:11085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6-011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30号)同意注册,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沈飞"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9,245,283.02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3,970,754,716.98元;另扣除印花税及发行登记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67,893.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9,686,823.57元。

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20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7-00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91,049,176.26元,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2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保荐费、承销费(不含增值税)	2,924.53
二、募集资金初始到账金额	397,075.4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188,806.33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38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36.16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09,104.92

注:"本年度使用金额"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登记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在募集资金管理中严格执行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与履行情况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通过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航公司")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沈飞公司、吉航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陵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5年7月8日,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中航证券及沈飞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中航证券及吉航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按照上述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2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航沈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	631900002810000	287.06	使用中
沈飞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陵北支行	3301040729000294120	50,077.46	使用中
		3301040729000294492	34,366.94	使用中
		3301040729000294244	27,784.03	使用中
		3301040729000294368	71,864.36	使用中
吉航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3003069355	24,725.06	使用中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陵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无协议签署权,公司分别与其主管上级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沈飞公司、吉航公司及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88,767,997.25元、置换公司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5,471.70元,置换金额共计1,088,843,468.9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7-00017号),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2025-060)。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20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沈飞公司局部搬迁建设项目	192,200.00	64,806.41	64,806.41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0日
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	48,600.00	12,696.76	12,696.76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0日
钛合金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	35,500.00	6,768.50	6,768.50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0日
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39,330.00	14,605.13	14,605.13	2025年12月17日	2025年11月20日
偿还专项债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0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10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沈飞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对沈飞公司增资3,481,236,582.58元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编号:2025-051)、《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编号:2025-065)。

2025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吉航公司增资39,330.00万元以实施"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6年1月15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5-056)、《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编号:2026-002)。

2025年1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的议案》,同意将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和钛合金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6年1月延期至2026年12月;对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优化,并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11月延期至2027年12月,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的公告》(编号:2025-06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1-01358号),认为:中航沈飞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中航沈飞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188,798.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798.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2)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3)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沈飞公司局部搬迁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92,200.00	192,200.00	192,200.00	142,202.09	142,202.09	−49,997.91	73.99	2028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48,600.00	48,600.00	48,600.00	14,257.21	14,257.21	−34,342.79	29.34	2026年12月(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钛合金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35,500.00	35,500.00	35,500.00	7,734.35	7,734.35	−27,765.65	21.79	2026年12月(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39,330.00	39,330.00	39,330.00	14,605.13	14,605.13	−24,724.87	37.13	2027年12月(注4)	16,942.50	是	否
偿还专项债务	还贷	不适用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5)	补流	不适用	71,338.68	71,338.68	71,338.68	0.00	0.00	−71,338.68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6,968.68	396,968.68	396,968.68	188,798.78	188,798.78	−208,169.90	47.56	—	16,942.5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实际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不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登记费;

注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指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金额人民币396,968.68万元;

注3:部分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注4:受产业园建设及相关领域技术快速迭代等原因影响,为保证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结合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公司2025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已将"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及"钛合金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调整至2026年12月,将"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完成时间调整至2027年12月。

注5:"补充流动资金"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及"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金额人民币71,338.68万元。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6-010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7,760,109.7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65,742,413.29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976,396,268.75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并扣除已分配的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现金股利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1,092,825,946.2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35,094,71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51,300,099.21元(含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已派发现金红利396,913,259.9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148,213,359.17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6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份发行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48,213,359.17	1,102,279,805.20	1,102,279,805.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7,760,109.76	3,393,966,060.70	3,007,151,011.6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092,825,946.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352,772,969.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306,292,394.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352,772,969.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1.4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6-015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366,660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6年4月27日

2026年3月27日,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沈飞")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0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66,6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87%。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11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2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的批复》(人字〔2022〕59号),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

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规性提出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编号:2023-009)。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3年3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份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完成本激励计划的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3名激励对象授予783.05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4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编号:2024-013),《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中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196.5万股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日起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该部分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调动或退休、违纪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的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4,799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5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于2025年4月28日上市流通。

2025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编号:2025-044),9名激励对象涉及的604,799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35,699,513股减少至2,835,094,714股。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退休、身故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5,283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日期	首次授予价格(元/股)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注1)	转股后获授数量(万股)(注2)	首次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注3)
2023年3月17日	32.08	783.05	1,096.27	223	0

注1:公司在确定授予日后,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从224人变更为22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6.10万股变更为783.05万股。

注2: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

注3: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96.5万股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日起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该部分预留权益已于2024年3月17日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股票解锁日期	2025年4月28日
股票解锁数量	3,449,178股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及原因	2025年7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604,799股:9名激励对象因调动或退休、违纪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6,908,723股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因前述分红送转导致的解锁股票数量变化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编号:2025-028)。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0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绩效考核达标,其作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整体业绩亦符合《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二、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即将届满

根据《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3.3%。

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期为2023年4月26日,本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6年4月27日到达。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table>
<tr><th>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公司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公司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td><td>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4.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公司业绩条件:
(1)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以2021年为基准,2024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2024年度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EVA大于0。</td><td>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5.激励对象个人解锁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33.3%,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1)控股子公司人员解锁时的单位考核要求
按照与中航沈飞解锁业绩指标(ROE、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EVA)一致的原则设置考核挂钩指标进行解锁。未达到考核要求的,当期不予解锁。
(2)领导人员
<table>
<tr><td>等级</td><td>分数≥90</td><td>90>分数≥80</td><td>80>分数≥70</td><td>分数<70</td></tr>
<tr><td>当年解锁比例</td><td>100%</td><td>95%</td><td>60%</td><td>取消当期解锁份额</td></tr>
</table>
(3)专家骨干人才
<table>
<tr><td>考核成绩排序</td><td>良好及以上</td><td>一般</td><td>不合格</td></tr>
<tr><td>当年解锁比例</td><td>100%</td><td>80%</td><td>取消当期解锁份额</td></tr>
</table></td><td>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激励对象原共计214人,因5名激励对象退休、身故原因,公司同意回购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故第二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为209人。
2025年度领导人员个人考核结果达到90分及以上的144人,90分以下的0人;专家骨干人才个人考核结果达到良好及以上65人,一般及不合格0人。控股子公司业绩指标均达到考核要求。</td></tr>
</table>

(三)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达成说明

1.第二次解锁公司业绩条件

业绩条件	解锁业绩指标实际完成值	对标企业75分位值	成就情况
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0.08%	4.47%	满足条件
以2021年为基准,2024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8.24%	10.49%	
2024年度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EVA大于0	达到集团考核要求 △EVA=3.42亿元	/	

2.对标企业业绩指标情况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加权扣非净资产收益率	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1	600435	北方导航	1.47%	−31.23%
2	600893	航发动力	2.00%	3.88%
3	000768	中航西飞	5.32%	17.50%
4	600038	中直股份	3.59%	−18.93%
5	600967	内蒙一机	4.19%	−11.19%
6	601766	中国中车	6.15%	10.49%
7	600118	中国卫星	0.08%	−71.36%
8	600482	中国动力	3.26%	89.33%
9	600316	洪都航空	0.50%	−14.89%
10	600685	中船防务	1.96%	104.28%
11	601989	中国重工	0.73%	33.88%
12	600150	中国船舶	6.19%	76.69%
75分位值			4.47%	10.49%
本单位水平			20.08%	28.24%

注:根据《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规定,"对标企业由于减少亏损或者扭亏为盈导致当年较草案公告前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超过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行业企业绩效评价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最高档标准,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该对标企业对应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数据极值",对标企业中船防务、中国重工、中国船舶由于2024年扭亏为盈导致当年较2021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超过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行业企业绩效评价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最高档标准(船舶制造业利润总额增长率(%)最高档标准为32.8%),本次业绩条件考核剔除该三家对标企业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数据极值。

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9人,其中2025年度领导人员个人考核结果达到90分及以上的144人,90分以下的0人;专家骨干人才个人考核结果达到良好及以上65人,一般及不合格0人。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转股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纪瑞东	董事长	85,000	119,000	39,627	33.3%
2	张绍卓	董事、副总经理	76,000	106,400	35,431	33.3%
3	王仁泽	职工董事	76,000	106,400	35,431	33.3%
4	关勇	副总经理	76,000	106,399	35,431	33.3%
5	薛洪宇	副总经理	76,000	106,399	35,431	33.3%
6	李建	董事、总会计师	76,000	106,399	35,431	33.3%
7	王琳锋	副总经理	30,000	42,000	13,986	33.3%
8	王克喜	副总经理	30,000	42,000	13,986	33.3%
9	闫文粹	总法律顾问	48,000	67,201	22,378	3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73,000	802,198	267,132	3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6,648,500	9,307,903	3,099,528	33.3%
合计			7,221,500	10,110,101	3,366,660	33.3%

注:以上数据已剔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转股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限售股份数据表》确定,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实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6-012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航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不高于人民币70,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字并盖章之日起1年(可提前还款)
- 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确定,按季结息
-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吉航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中航财务公司以及吉航公司少数股东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产业基金")、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企管")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的控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中航财务公司、航空工业产业基金、沈飞企管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如通过中航财务公司向吉航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将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 除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中航财务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不含日常关联交易)为10,000万元。
- 本次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吉航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吉航公司少数股东航空工业产业基金、沈飞企管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的控制,因此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中航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向吉航公司提供不高于人民币7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自委托贷款合同签字或盖章之日起1年(可提前还款);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确定,按季结息;由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金额和委托贷款期限向中航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支付手续费。

中航财务公司、航空工业产业基金、沈飞企管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的控制,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如通过中航财务公司向吉航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将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航财务公司以及吉航公司的少数股东沈飞企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的下属企业,航空工业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企业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控制,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中航财务公司、航空工业产业基金、沈飞企管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航财务公司

企业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春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95,13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756T

主要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持有66.54%的股权,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8.16%的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航空工业产业基金

企业名称: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东里14号中航发展大厦A座6层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LQP88D

主要出资方:国寿广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40.00%,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出资比例为20.00%,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2.00%,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2.00%,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出资比例为8.00%,镇江鼎强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7.00%、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6年07月25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沈飞企管

企业名称: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吉宏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7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75,483.500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397759057Y

主要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自由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类别:委托贷款

交易金额:不高于人民币70,000万元。

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字并盖章之日起1年(可提前还款)。

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确定,按季结息。

手续费费率:由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金额和委托贷款期限向中航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支付手续费,手续费费率为万分之四。

担保方式:信用方式

(二)协议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铭泽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吉街20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8,145.7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124479121N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66.14%的股权,航空工业产业基金持有15.41%的股权,沈飞企管持有10.75%的股权,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有7.70%的股权。

经营范围:军用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航空部附件、相关检验检测设备、航空零配件、场务保障装备、航空救生装备、舰艇装备、舰艇机技术保障装备、喷气式清扫车、石油钻探装备、防爆电器设备、非标准设备研制、制造、修理、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进出口;机场管理;飞机拆解;机械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固定资产租赁;场地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城市垃圾清扫、积雪清理服务。以下各项由下属分公司经营,需单独办理营业执照:民用航空器维修基本技能培训;纯净水、液化气经销(工业生产原料使用除外);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雪茄烟、食品、日用杂品零售;物业管理;城市绿化工程;公路工程;房屋维修;初级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吉航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04,652.8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98,388.3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人民币106,264.45万元;2025年度,吉航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2,386.7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261.7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航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为吉航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5,000万元。公司将按期收回吉航公司到期的委托贷款,上述委托贷款不会存在到期后不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风险分析:吉航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通过合理安排项目的生产进度,缩短生产周期和回款周期,合理规划资金支出并做好风险应对措施等方式防范委托贷款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公司将定期跟踪吉航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其还款情况进行监控,能够较好地控制委托贷款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若出现不符合公司委托贷款的情况,公司将要求其提前偿还贷款本息。

航空工业产业基金、沈飞企管、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目前尚不具备对吉航公司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的能力,经协商,航空工业产业基金、沈飞企管、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不对吉航公司同比例提供委托贷款。

除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中航财务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不含日常关联交易)为10,000万元。本次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吉航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航空工业产业基金、沈飞企管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的控制,因此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是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吉航公司的生产经营,兼顾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和吉航公司利息支出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对公司收益无重大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支持吉航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转B168版)